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保审管发〔2021〕58号

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《保德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——林遮峪南河沟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保德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保德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——林遮峪南河沟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审批手续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木瓜耳村、杜家塔村、韦尔梁村、下川坪村、白家沟村等，总占地557.21亩，其中永久占地1.68亩，其余为临时占地。供水水源地位于郝家塔村，水源为新打深井2

眼，1#深井位于郝家塔村委会下侧河道内通往煤矿处;2#深井位于郝家塔村委会下侧河道边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水源井工程、泵站工程、高位水池工程、提水管线工程、供水工程和公用、利旧、环保及辅助配套工程。工程总投资4284.96万元，环保投资196.57万元，项目取水量639.29m3/d，管线长度55km。

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可以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严格按照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禁止外排；施工期固体废物应分类处理，尽可能回收利用，无法利用的转运指定弃渣堆场，不能外排。加强施工期各项环保设施运行、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加强施工车辆管理，加强施工道路清扫和洒水降尘工作，消除和减轻扬尘、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，避免噪声扰民事件发生。

（三）项目建成后加强水源井的保护。依照相关规定，划定保护区，确保饮用水源安全。

（四）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宽度，缩小作业面积，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机械、人员的活动范围，尽量减少对各种

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和地表植物的破坏。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生态环境恢复建设。执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施工迹地恢复措施，建设符合设计技术规范的水土保持设施，并做好复植工作。

三、项目开工前，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成投运前及时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，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你单位在收到批复20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该项目由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保德分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1年5月18日